

新加坡公司合規維護指引

如非另有說明，本報價所述新加坡公司，特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50章）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當一家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後，公司必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所得稅法》之規定，常年備有一個新加坡地址作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委任一名新加坡居民出任其公司秘書，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週年申報表，編制財務報表；在符合某些規定下，聘請會計師審計其年度財務報表等；以及，公司應按時在稅務局指定期限內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及其佐證文件，例如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以及提交僱主申報表等。

本文旨在簡要介紹新加坡公司註冊成立後的各項申報及維護責任及相關費用，一共分為六個章節進行概述。第一和第四節主要講述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各項申報及財務報告相關之責任。第三節則主要介紹新加坡《所得稅法》規定的申報責任。第五節講述簡單介紹了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制度及雇主的供款責任。第六節介紹本所維護一家新加坡公司必要的最低費用。本文所列維護費用屬於估算金額，僅供本事務所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考，最終費用根據實際情況而定。

本指引並沒有涵蓋一家新加坡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法規所必須遵從的所有合規及申報責任。如果您對本指引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者希望得到更多關於您的新加坡公司的合規事宜，歡迎您隨時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繫。

本指引並沒有涉及公司在新加坡經營某些受規管業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如果您的新加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屬於受規管業務，例如保險中介及旅行社業務等，您需要為您的新加坡公司另行申請相關牌照或許可。詳情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繫。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東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二丁目16番6號
BIZMARKS赤坂308室
郵編: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Unit 28-13, 28/F., Menara Teguh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7 672 0203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一、 公司法相關合規要求

1、 公司秘書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所有新加坡公司都需要在註冊成立後的六個月之內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實際操作上，首任公司秘書通常于公司註冊時委任。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其報酬也由董事（會）決定。其後，如果公司秘書發生變更，包括其個人資料，公司都需要于變更發生後的十四天內通知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出任新加坡公司的公司秘書之人士必須是新加坡當地居民。新加坡當地居民的定義包含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或持有新加坡就業准證、創業准證或工作簽證之人士。

公司秘書的責任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 （1） 編制及備存代理董事名冊及重要控制人名冊；
- （2） 編制及備存股東及董事會議記錄合計書面決議案；
- （3） 編制及備存公司各項法定記錄；
- （4） 向會計及企業管理局提交各項通知及申報表。

2、 公司註冊地址

新加坡公司法令要求所有新加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必須擁有一個新加坡註冊地址。註冊地址是指一個通信以及通告可被傳達到公司的地方和一個保存登記冊和公司法定記錄的地方。

註冊地址必須在每個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時間內至少運營 5 小時，並且是公眾可以訪問的。註冊地址必須是一個在新加坡的實際辦公室地址，不能是一個信箱地址。

3、 新加坡本地董事

新加坡公司法要求所有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至少委任一名新加坡本地居民出任其董事。這位本地董事必須是：

- （1） 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創業准證（EntrePass）或就業准證（Employment Pass）持有人；
- （2） 至少年滿 18 歲；
- （3） 具有完全的法律能力；和
- （4） 沒有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例如：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4、 公佈公司名稱及註冊號

公司名稱必須以清晰的羅馬字母出現在其印章上；以及公司或代表公司發行或簽署的所有商業信函、帳目報表、發票、官方通告、出版物、匯票、本票、背書、支票、訂單、收據以及信用證等。

公司註冊號（或稱單一機構識別號碼 Unique Entity Number, UEN）必須以清晰的形式出現在公司或代表公司發行或簽署的所有商業信函、帳目報表、發票、官方通告及出版物上。

5、 公司高級職員及資料的變更

如董事、首席執行官、秘書及審計師委任發生變更（包括委任及辭任），公司必須在變更發生後的 14 天內通知 ACRA。

另外，公司也必須在董事、首席執行官、秘書及審計師的個人資料變更（例如：國籍、護照號碼及住址等）之後的 14 天內通知 ACRA。如未能遵守，ACRA 將針對公司的違規發出罰款。

6、 周年股東大會

周年股東大會（或稱常年股東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是公司的法定會議，顧名思義，每年召開一次。周年股東大會讓公司每年一次向股東披露公司的經營情況。公司需要於周年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年度財務報表，股東可以就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的經營狀況提出各項疑問。另外，股東也可以就公司的某些重要事項，例如委任董事及派發股息，投票做出決定。

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之後的 6 個月內召開 AGM。如未能遵守，公司及其所有高級職員均屬違反公司法令，即可罰款不超過 5,000 新元。

如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之內召開周年股東大會，及需要更多時間去編制年度財務報表以便召開周年股東大會及提交周年申報表，公司可以申請延期召開周年股東大會。

7、 周年申報表

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都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之後的 7 個月內呈交一份周年申報表（Annual Return）予 ACRA。如未能遵守，公司及其所有高級職員均屬違反公司法令，即可被罰款不超過新加坡幣 5,000 元。公司的高級職員也可能在法庭上被起訴，並禁止擔任公司高級職員一職。

二、 註冊及維護企業密碼

企業密碼 (Singapore Corporate Access · CorpPass) 是一個企業電子身份証，用於登陸新加坡政府機構網站進行交易和呈報。例如，登陸新加坡公司註冊局 (ACRA) 網站呈交公司法定文件和登陸新加坡內陸稅務局 (IRAS) 網站呈報公司所得稅。

根據規定，所有新加坡公司都必須申請一個企業密碼。企業密碼是新加坡公司唯一可以用以進行與新加坡政府有關的業務的認證方式。

三、 稅法相關合規要求

1、 公司所得稅

新加坡的納稅人在財年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稅務機關報送 ECI——預估應稅收入表 (如果在財年 2017 年以及 2017 年以後滿足以下條件，可無需申報)：

- (1) 財務年度內年收入少于 5 百萬新元。
- (2) 在此財務年度，沒有預估稅。

稅務機關在每年 5 月份會向納稅人寄送有編號的申報表 C，納稅人收到申報表後，按照要求填好，通過電子申報或郵寄等方式報送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會對納稅人報送的申報資料進行審核，并向納稅人寄出繳稅通知書 (Notice of Assessment)，納稅人應在收到繳稅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稅款，否則稅務機關會對欠交的稅款徵收罰款。

2、 消費稅 (GST) 服務

(1) 消費稅納稅人登記

消費稅是指在新加坡本地提供的商品及服务、及进口货物到新加坡产生的税金。在新加坡提供應稅貨物和/或服務的且年營業額超過 (或有望超過) 1 百萬新元的人或公司必須進行消費稅登記。企業必須在其進行消費稅登記的義務產生後 30 天內將該義務告知新加坡稅務局。

如果大部份的貨物或服務主要是出口，或向全球供應的零稅率供應品 (“zero-rated supplies”)，可不需註冊。

如果公司經過評估後認為登記成為消費稅納稅人更為有利，那麼公司也可以向消費稅署長 (Comptroller of GST) 申請自願登記成為消費稅納稅人。申請是否批准由署長決定。一旦申請獲得批准，公司必須維持登記至少兩年。

(2) 申報及繳納消費稅

一般情況下，公司必須按季度申報消費稅。公司也可以向消費稅署長申請每月或每半年申報一次，批准與否由署長決定。

已登記之消費稅納稅人必須在申報期的最后一天前繳納消費稅差額，即在稅務會計期後一個月內，繳納差額。例如：如果消費稅是季度申報，2020 年 3 月（第一季度）結束，最後申報期限是 2020 年 4 月 30 日。

3、 僱主申報表

如果您的新加坡公司有聘請員工，作為僱主，您必須在每年 3 月 1 日之前，為您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僱員編制 IR8A 表格以及附件 8A，附件 8B 或者 IR8S 表格（若適用）。該等報表用於員工申報其個人所得稅。

如果您的新加坡公司的員工多於 7 人，您必須在每年的 3 月 1 日之前向新加坡稅務局提交表格 IR8A，如果少於 7 名員工，則只需發放填寫妥當的表格 IR8A 予每名員工，而無需提交予新加坡稅務局。

四、 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

1、 財務報告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每屆年度股東大會（AGM）前半年內編制的經過審計的公司財務報表必須分發給所有股東，並在會議上提出。一般來說，如果一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有一個或多個子公司，就必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它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 1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中規定的特定標準。

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包括：

-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2) 財務狀況表
- (3) 權益變動表；
- (4) 現金流量表；
- (5) 關於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信息。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要求的其他信息財務報表必須附有董事及審計師報告。董事還必須聲明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

2、 委任審計師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滿足公司法第 205B (休眠公司) 和 205C (小型私人公司) 而被豁免審計，所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應該在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任命一個審計師。並且，每年的財務報表必須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審核。

3、 審計豁免

如果一家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即屬於小公司，可以獲得法定帳目審計的豁免：

- (1) 在相關的財政年度內，它是一家私人公司；及
- (2) 在剛過去的兩個連續的財政年度內，它至少符合以下三項標準中的其中兩項：
 - (i) 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總收入不超過 1000 萬新加坡元
 - (ii) 每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不超過 1000 萬新加坡元
 - (iii) 每個財政年度的全職員工人數不超過 50 人

一家公司如果是屬一個小公司集團的其中一部分 (可以是一家母公司或子公司) ，那麼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它將可獲得帳目審計的豁免：

- (1) 該公司符合作為一家小公司；及
- (2) 它的整個集團已經符合資格作為一個 “ 小集團 ” 。

4、 非審計財務報告

需要留意的是，從使符合條件的小公司無需委任審計師，也無需聘請審計師對其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該等公司仍需要彙編非審計財務報告。編制非審計財務報告是符合新加坡稅務局 (IRAS) 及會計和企業管理局 (ACRA) 提交的年度報稅表和年報的要求。一整套非審計財務報告跟審計報告基本上是一樣的。只是少了審計師的審計意見。它應包括解釋性說明，并附有董事會報告和董事會聲明。這些報告是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SFRS) 編制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

五、 中央公積金登記及供款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 (central provident fund ，簡稱 CPF) ，是一種由政府、雇主、雇員共同支持并由法律保障的強制儲蓄制度。當您的新加坡公司開始聘請第一個雇員前，您必須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辦理登記，取得一個公積金申報編號 (CSN) ，以便您作為雇員向公積金局申報及繳納公積金。雇主必須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按規定百分比為雇員做出供款，同時，需要從雇員之工資扣除指定百分比金額，作為雇員的公積金供款。

雇主必須於每個月月底把中央公積金供款支付予這樣公積金局。不過，實際上，雇主一般可以得到 14 天的寬限期。也就算說，雇主可以在在工資期的第二個月的第 14 天繳納供款。

六、 合規維護成本

如上文第一至第五節所述，新加坡公司一旦於 ACRA 註冊成立，即必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稅法的各項規定，例如決定財務年度及委任審計師。並且，如果公司擬開展受監管業務，還需要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牌照或許可。本所於新加坡設有辦事處並有執業會計師，可以提供全面的合規及業務支持服務，例如會計記賬、財務報表審計、稅務申報、工資計算及支付等。本所關於新加坡公司的部分維護服務及費用，列於下表，僅供參考。

編號	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 (新加坡幣元)	
基本年度合規維護			
1	當地代理董事 (註 1)	年度	2,000 起
2	公司秘書	年度	750
3	註冊地址	年度	400
4	準備周年股東大會 (AGM) 文件及呈交周年申報表 (Annual Return)	年度	300
5	維護企業密碼 (CorpPass) (註 2)	年度	不适用
			小計：
			3,450 起
其他維護服務 (如需要)			
6	會計記賬 (註 3)	月度	300 起
7	公司所得稅申報	年度	1,000
8	商品及服務稅 (GST) 納稅人登記服 (自願)	一次性	600
9	商品及服務稅 (GST) 納稅人登記 (強制性)	一次性	300
10	商品及服務稅 (GST) 申報 (註 4)	季度	300
11	年度財務報表發定審計 (註 5)	年度	2,000 起
12	編制非審計財務報告 (如豁免審計) (註 6)	年度	700 起
13	薪資服務 (註 7)	月度	100/每名員工
14	準備及呈交 IR8A (雇主申報表)	年度	100/每名員工

備注：

- 1、如新加坡公司為睡眠公司 (沒有任何經營活動)，則代理董事年服務費為新加坡幣2,000元；如果新加坡公司的年營業額不超過新加坡幣500萬元，本所提供代理董事的費用為每年3,000新元；如新加坡公司的年營業額超過新加坡幣500萬元但少於1,000萬元，本所的代理董事服務費將調整至每年新加坡幣4,200元。如年營業額多於新加坡幣1,000萬，代理董事服務費另議。

- 2、以企業密碼管理員身份協助為客戶新加坡公司持有及維護企業密碼 (CorpPass) 。
- 3、本所的會計記賬費用是根據交易量計算及收取的，請見下表。

每月交易量	每月簿記費用 (新加坡幣元)
1 - 50	300
51 - 100	500
101 - 150	700
151 - 200	900
201 - 250	1,100
251 以上	另議

- 4、本所提供消費稅GST申報服務的費用為每季度300新元 (如同時委托本所代理記賬) 。該費用將在提供服務之前結算並支付。
- 5、本所提供財務報表法定審計服務的費用根據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模式的複雜程度及交易額等因素量單而定。一般情況下，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由新加坡幣2,000元起。本所會於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後提供較為準確的費用報價供您考慮。
- 6、本所編制非審計財務報表的費用根據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賬目的複雜程度而定。
- 7、本所的薪資服務具體包含下列服務：
 - (1) 計算所需繳付的新加坡公積金 (CPF) 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 (2) 計算應付給員工的月薪淨額；
 - (3) 準備及發放工資單；
 - (4) 向CPF局呈交每月CPF繳款。

如果您需要任何協助或進一步的資訊，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kaizencpa

電郵：info@kaizencpa.com